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